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代码	320002
基金简称 A	诺安货币 A	基金代码 A	320002
基金简称 B	诺安货币 B	基金代码 B	320019
基金简称 C	诺安货币 C	基金代码 C	015786
基金简称 D	诺安货币 D	基金代码 D	017492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岳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09 月 0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增设 B 类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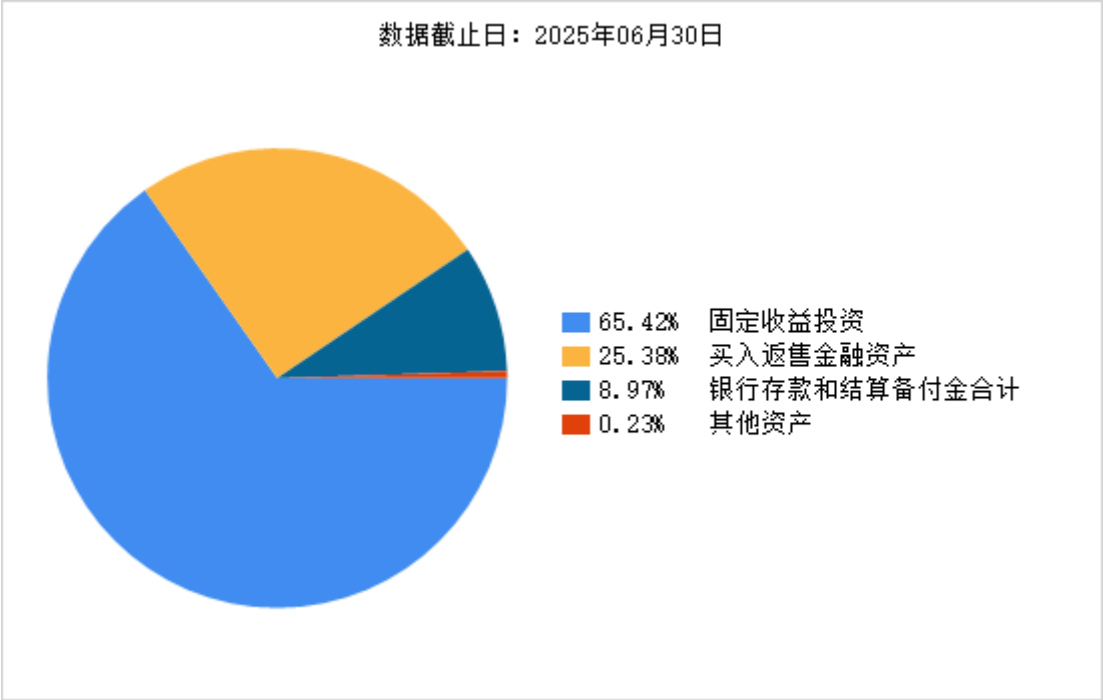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确保本金的安全性、资产的流动性, 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及短期资金市场供求情况，判断短期利率的走势，进行自上而下的整体资产配置和资产组合配置；同时，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个别回购品种、债券品种和市场时机方面进行主动式选择。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市场利率预期、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水平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及未来资金面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资产组合配置部分，主要包括交易市场和投资品种选择、关键时期的时机选择、回

购套利、选择价格低估的央行票据和短债等将由基金经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利用公司研究资源和金融工程技术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期达到优化配置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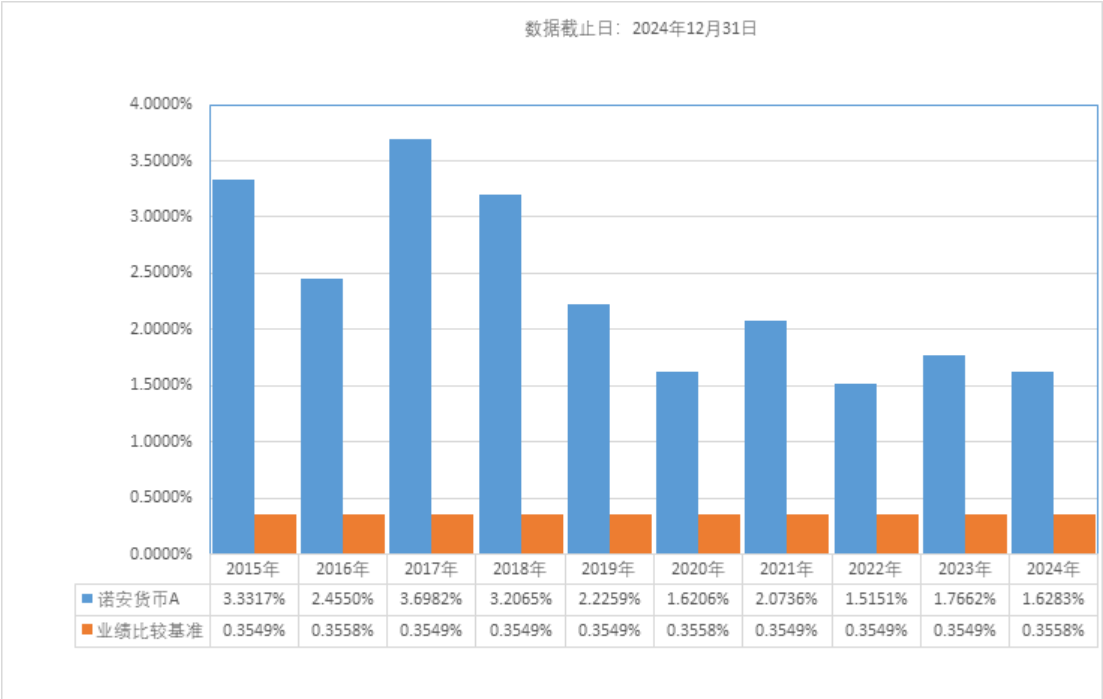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储蓄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流动性高，风险低并且收益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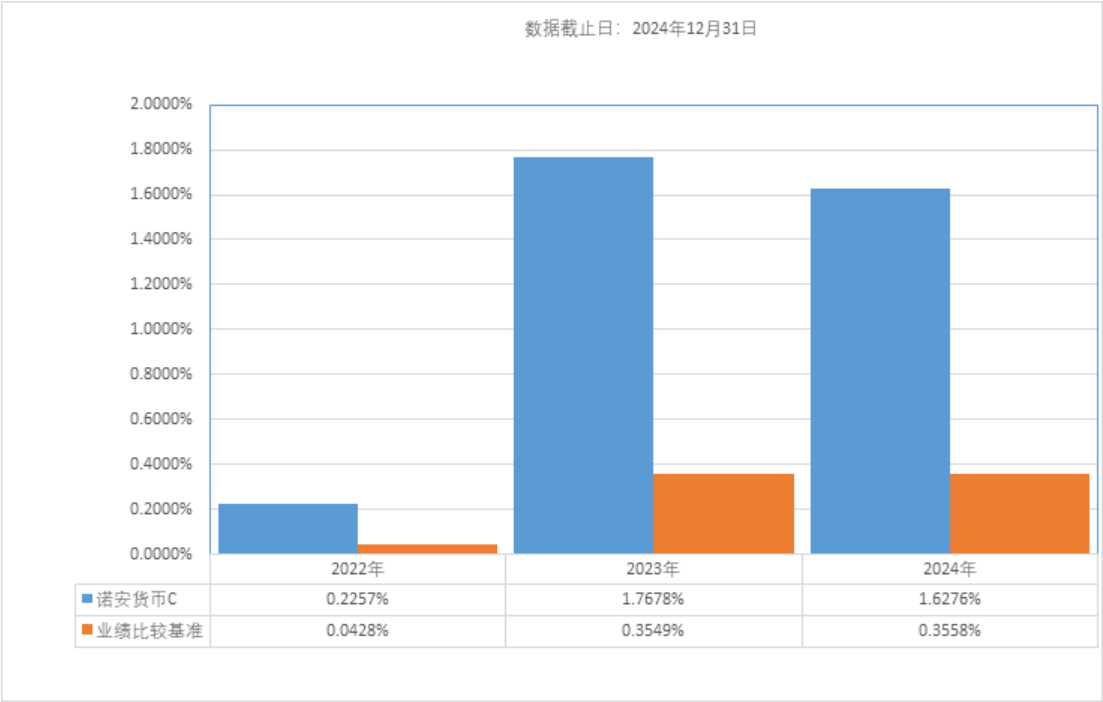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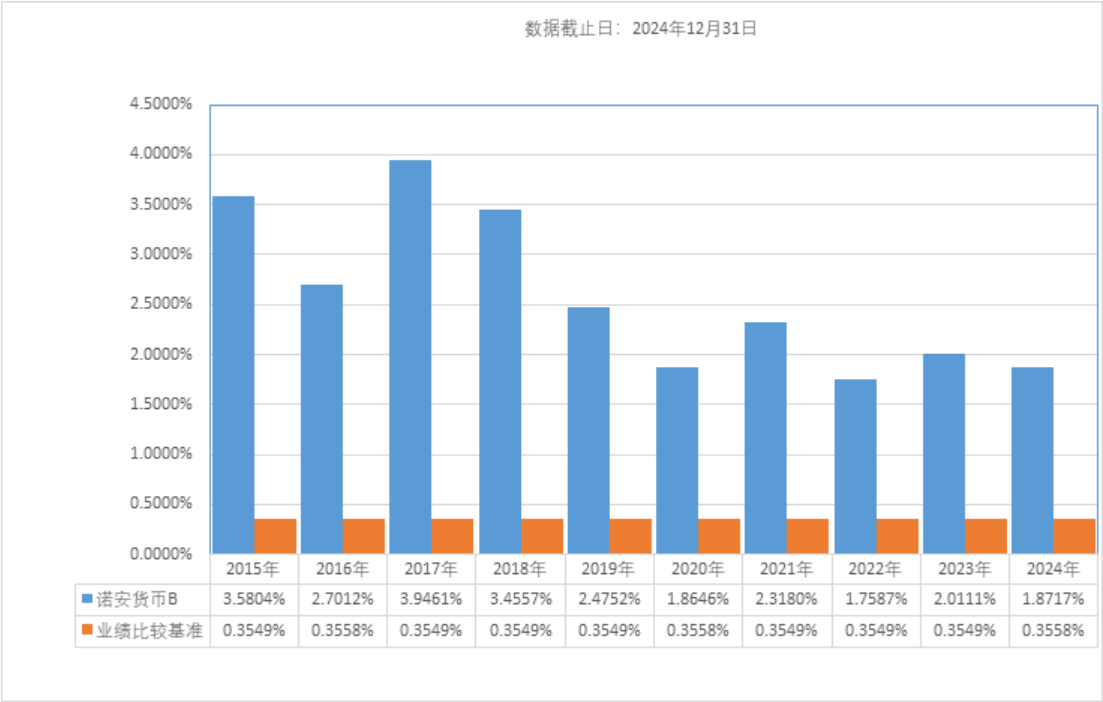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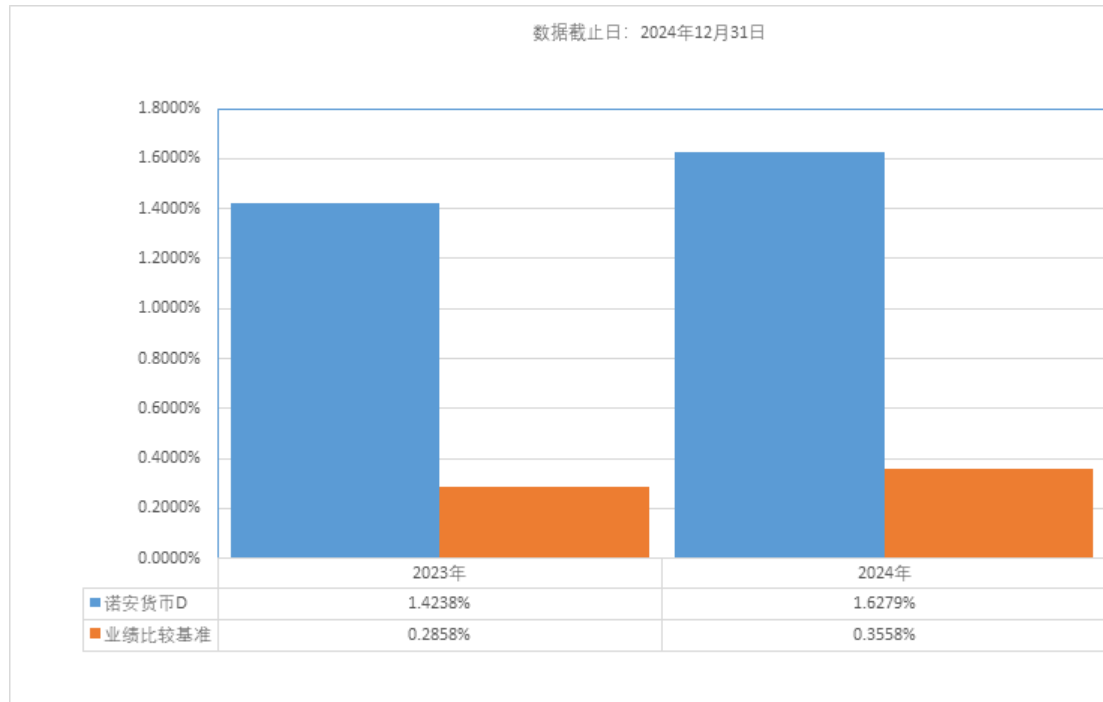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本基金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将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当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50%，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诺安货币 A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诺安货币 B 销售服务费	0.01%	销售机构
诺安货币 C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诺安货币 D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本基金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诺安货币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9%

诺安货币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5%

诺安货币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9%

诺安货币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9%

注: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现行合同规定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产品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 1.00 元,每日分配收益。但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 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